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发行股票 320 万股，发行价格 3.5 元/股，募集资金 11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SOTU 设备。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关于对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86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4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SOTU 设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	11,200,000.00
加：存款利息	3,177.55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25,320.00
购置 SOTU 设备	10,625,32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577,857.55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募集资金为专项账户管理，未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也未通过该账户进行理财。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